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11月18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监事会主席陈雪梅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议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议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议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1月18日